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1〕3号

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“19冀中E2”债券的债券发行人，未按照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另查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你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冀中能源、华北制药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119.70亿元、40.70亿元，超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限额或公开承诺，超限金额合计110.40亿元，上述“超限存款”未及时履行

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在相关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年）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年）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责令你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按照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补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同时，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应加强合规意识，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协助上市公司压降在集团财务公司“超限存款”至限额之内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上述行为将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债券部，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共印5份